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8年1月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壹、廉政案例

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高雄市政府某處所屬員工A君疑向甲旅行社以不實消費紀錄，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經廉政署調查結果，發現尚有其他局處人員以相同手法，分別向乙、丙旅行社「假消費、真詐領」，合計約有113人涉案。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案人員自首，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惟該等人員違反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

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致生不良後果，經各該局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核予該等人員申誡二次不等之懲處。

貳、陽光法案

有關機關同仁考績（成）之評定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案例：

○○服務站主任A評核配偶考績案：A自97年起擔任○○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B直屬主管，於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成績考核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審酌A係自97年起始擔任站主任，並因而與關係人屬同一服務單位而須執行評核關係人年度考核之職務，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認識錯誤，然此一禁止規範之認識錯誤尚非全然無法避免，衡其情節，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三分之一，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100萬元。

參、公務機密維護類

國內有多起洩漏營業秘密的案件，造成高科技產業的損失，營業秘密法修法時，將增訂刑責，並加重域外處罰。

如何保護營業機密資料

◎魯明德

據報載，梁○○到臺北○○網路及手機廣告公司上班，三個月後，開始將開發客戶紀錄、公司業績預估表及代理商名單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給在競爭對手公司上班的女朋友。該公司半年後發現：新製作的影音廣告，對手公司不久後即跟進或有類似影片發行，而且該公司新近拜訪的客戶，對手公司也跟進拜訪並提出類似企劃案。因此，警覺有內賊，於是，從電腦的郵件伺服器監控公司人員電子郵件信箱，發現梁○○至少傳送十次公司業務機密資料給在對手公司服務的女朋友，因而報警偵辦。

剛調到業務部的小潘，看到這則新聞，職業性的警覺讓他想到，公司的類似資料也很多，大家都把這些資料當做一般文件處理，如果有一天不小心洩漏出去，會不會對公司造成影響？又該如何避免呢？

趁著與司馬特老師下午茶的約會，小潘把他擔心的問題提出來，老師邊喝著焦糖瑪其朵邊回答，企業的營業秘密除了電子資料外，還有紙本的實體資料，這二類的資料都要加以管制，才能防止洩密事件。

對於紙本資料，除了要在上面標示機密等級外，還要以浮水印標示「營業秘密」，以提醒大家的注意，避免任意放置。同時，在文件管制上，也要律定作業規定，包括歸檔、借閱、保管等，都要有規定。

數位資料的管制，則可以利用目前市面上的加密工具，對於屬於營業秘密的資料，包括文件、設計圖等，都需要加密處理，即使這些資料被用 e-mail 傳出去，因為沒有對應的金鑰（Key）可以解密，收到資料的人也是看不到的，這樣可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小潘聽完點頭稱是，又想到最近在報上看到營業秘密法在修法，要增訂刑責，於是就提出問題，公司的這些機密資料可不可以用營業秘密來保護呢？司馬特喝口咖啡後繼續說明，公司的機密資料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的保護要件，就可以用營業秘密來加以保護。

營業秘密的要件有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所以，公司的機密資料如果能符合這三個要件，就可以用營業秘密來保護，保護的標的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當公司的資訊，不論是紙本的實體還是數位資料，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定義的營業秘密，就可以運用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前面講的這些作為，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完接著問道：公司的機密資料用營業秘密保護有什麼好處？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由於國內有多起洩漏營業秘密的案件，造成高科技產業的損失，如臺積電高層被競爭對手挖角、友達員工到對岸協助競爭對手等，都無法有具體的反制作為，因此，這次營業秘密法修法時，就增訂了刑責，並加重域外處罰。

未來對於以竊取等不正當方式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等行為，在刑事責任上，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洩密到國外者，增訂「域外加重條款」，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司的營業秘密，除了採取嚴密的管制作為，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還可以從法律面，運用營業秘密法來嚇阻犯罪行為，當然，人資部門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從新進人員的訓練，到在職訓練，都要不斷的告知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要告訴他們犯罪後的刑責。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茅塞頓開，這才了解唯有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法律面三管齊下，才能有效保護公司的機密資訊，心裏已對該如何解決公司的問題，

有了定見。於是在夜幕低垂之際，師徒結束了這次的下午茶。

肆、安全維護類

保密工作之良窳攸關國家安全甚鉅，全體國人均應時時謹記在心！

恪遵保密規範的麥克阿瑟將軍

◎劉秀貞

1951年韓戰期間，聯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因與美國總統杜魯門在戰略上意見相左，而被罷職並調返回國；麥帥卸任返國時，舉國轟動、盛況空前，國會隨即為其召開聽證會，世界各國亦注目他的證詞，藉以評斷是非公理。

第一、二天，麥帥報告作戰的經過，接下來，則是他和政府間的往返函電、訓令、指示以及作戰計畫的檢討報告。此時，杜魯門總統和部會首長們都非常焦躁不安，深怕他洩漏了重要的軍事機密。

第三天，麥帥走上講台，攤開厚厚的資料，正準備針對政府和聯軍統帥部在政策的執行上進行檢討時，布萊德雷（當時的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卻在一旁緊鎖雙眉，焦急萬分。突然，他靈機一動，摸來一本拍紙簿，撕下一張，用鉛筆劃了幾下，立即親自送給台上的麥帥。這舉動使台下的聽眾感到錯愕。

麥帥看到這張小紙條，躊躇了一兩分鐘之久，在座的政府首長、國會議員，都

密切觀察麥、布的舉動。結果，麥帥聳了聳雙肩，兩手一攤，順手拿起了他的資料，一語不發地走下講台，結束了這場聽證會。

原來，布萊德雷將軍給麥帥的那張紙上寫了「NOTICE CODE」即「注意密碼」兩個字。初看這兩個字似無關宏旨也毫無意義，事實上，布萊德雷將軍意在提醒麥帥，這場聽證會所揭櫫的資料、文電內容均涉及美國對韓戰、中共的政策與戰略，均屬高度的國家機密，雖然世界各國均可能抄收這些文電，卻不知所用的「密碼」代表的意義，倘若麥帥在證詞中不經意地公開局部或全部的秘密，將讓敵人一一研譯破解這些「密碼」，事涉重大。

因此，布萊德雷將軍用了「NOTICE CODE」兩個字，頓時，麥帥即明白當中的精義並改變了公開作戰經過報告的初衷，替美國政府維護了重大的國家機密。

上揭故事啟發我們「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害」。所謂「事以密成，語以洩敗」，軍機保密實為作戰勝敗之關鍵，亦直接影響國家之存亡，是以保密工作之良窳，攸關國家安全甚鉅，全體國人均應時時謹記在心！

伍、消費者保護

電動自行車上路並無考照規劃(交通部)

日期：103-01-07 資料來源：交通部

為降低新手駕駛人騎乘機車之行車事故，公路總局刻正推動初領機車駕照安全駕駛講習，並研議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之路考改革制度，以提升機車騎乘安全。

公路總局表示：電動自行車與輕型機車在功能及屬性有別，報載有關電動自行車將比照50c. c. 以下的輕型機車，需考筆試部分，現階段尚未有此規劃。

鑑於國內許多電動自行車造型與普通輕型機車無甚差異，為便於識別及管理，交通部對於電動自行車是否應領用牌證行駛，已舉辦公聽會，並廣納各方意見，後續規劃內容定案後將主動對外說明。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